

##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4日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在公司五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郑维新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董事会充分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》的议案

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，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，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，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，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8）。

本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全资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二次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2000万元，全资

子公司烟台太元食品有限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2000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9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日